西周馬政初探

葉達雄

一、引　言

馬，從商朝開始就是一種非常重要的牲畜。無論交通、田獵、征伐都非用它不可。尤其是開疆拓土，無馬不爲功，詩經說：『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』，原來是相土作乘馬，所以才有如此的武功；[1] 武丁，是商朝末期武功最盛的一位賢明的君主，所征伐的方國也特別的多，[2] 詩經說在他的時候有『龍旂千乘』，可見武丁時候軍容之盛，馬之多。由於馬如此的重要，所以商朝也設有馬官，如：多馬、馬小臣之類就是。[3]

到了西周時代，對於馬的認識更爲深廣，這由詩經中提到馬的地方之多及其名稱之不同可知。如：駁（驈白曰駁）、駱（白馬黑鬣曰駱）、騆（馬之陰白雜毛者曰騆）、騏（青驪文如博棊曰騏）、騵（驈馬白腹曰騵）等是。[4] 其他如金文中提到馬的地方也很多，而且也有不同的名稱，如𩠐就是。[5]

馬對於西周的重要性並不下於商朝，甚且有過之而無不及。武王時候，康叔『用錫馬蕃庶』，所以康叔才能够『晝日三接』；[6] 穆王在西巡狩的時候，徐偃王反，穆王『日馳千里馬』終將亂事平定；宣王之所以號稱『中興之主』，馬盛是其原因之一。[7]

因爲馬在西周歷史上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，所以西周時代對於馬的管理、馬的蕃

---

[1] 荀子解蔽篇說：『乘杜作乘馬』，杜卽土。（見王先謙荀子集解、藝文，頁五六二）。乘，王念孫氏以爲桑字之誤，桑、相古同聲，桑杜卽相土。（見王氏讀書雜誌卷八之七，乘杜。世界）。乘馬，四馬也，四馬駕車起於相土。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云：『相土作乘馬』，（藝文，頁四九五）。故說相土之能使四海之外截然率服，殆與其作乘馬以利征討有關係。

[2]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，收入董作賓學術論著（上），頁三六三。世界書局印行，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初版。

[3]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，頁五〇八～五〇九，大通書局，民國六十年五月初版。

[4] 駁、見豳風東山；駱、見小雅四牡，皇皇者華，裳裳者華；騆、見小雅皇皇者華；騏、見小雅皇皇者華，采芑；騵、見大雅大明。

[5]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㈠卷四，頁三十二乙面及三十三甲面。明倫出版社，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出版。下簡稱三代。

[6] 高亨周易古今注，樂天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再版。高氏注『晝日三接』云：『釋文：「接鄭音捷，勝也。」考接捷古通用。左傳莊公十二年經：「宋萬殺其君捷。」僖公三十二年經：「鄭伯捷卒。」文公十四年經：「晉人納捷菑于邾。」公羊經捷並作接。禮記內則：「接以太牢。」鄭注：「接讀爲捷。」莊子則陽篇：「接子。」漢書古今人表作捷子。皆其證。（此采李富孫說）。詩采薇：「一日三捷。」毛傳：「捷勝也。」蓋康叔曾奉王命，攻伐異國，一日三勝，』（頁一二〇）

[7] 詩經中讚美宣王的詩如小雅六月、采芑、車攻……等均提到馬與車之盛。而宣王時代的征淮夷、伐玁狁、伐蠻荊、破西戎、討徐方、伐姜戎、申戎等均需要馬車，所以宣王之所以號稱中興之主，馬盛是其原因之一。

庶已是非常的講究。以下謹將所知，試分主馬之官、牧馬之地，養馬之法加以叙述，以就教於儒雅君子。

二、主馬之官

西周時代的主馬之官是趣馬。大鼎云：

> 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，王在㬎𠂤宮，大以厥友守，王鄉醴。王乎善夫㪔，召大以厥友入攷，王召走馬雁，令取𩠐𩠐卅二匹易大。大拜頓首，對揚天子休，用乍朕刺考已白盂鼎，大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。[8]

走馬，就是趣馬，雁是人名。𩠐，即說文之駒；𩠐即說文之駃；駒駃就是壯盛的駿驗。[9] 說文說：『駒駿，北野之良馬也。』王召趣馬雁取駒駃三十二匹賜給大，可知趣馬是主馬之官。又𢦚殷也說：

> 隹正月乙子，王各于大室。穆公入右𢦚立中廷， 北鄉，王曰：『𢦚， 令女乍嗣土，官司耤田，賜女𣪊衣赤⊖市，鑾旂，楚𤰔馬，取賃五守，用事。』𢦚拜頓首對揚王休，用乍朕文考寶殷，其子子孫孫永用。[10]

楚𤰔馬，即楚走馬， 解銘文者對於這三字均有不同的說法； 郭某認爲楚與走馬都是官名；楊樹達氏則以爲楚是地名，走馬是善走的馬；而白川靜氏則以爲楚作動詞用，當輔佐說，走馬是官名。[11] 這三說竊以爲白川靜氏說較有理由。氏說：

> 楚，在毛公鼎裡有「尃命尃政，𢍏小大楚賦」的記載，是與賦連用而伴著形容詞小大。孫詒讓把楚賦釋爲胥賦，楚與胥都是疋聲，文字是相通。郭氏把楚作爲官名，可是在方言裡有「胥輔也，吳越曰胥」的記載，廣雅釋詁也訓爲「助也」，是輔佐之意。𢦚的本官是嗣土，又被命爲輔佐走馬之職，對於這個兼職，就賜與「取遣五守」。一九五九年，陝西藍田所發見的器羣中有弭叔𣪊，說：「易女赤舄，用楚弭伯」。此銘文沒有「取遣」，是爲了輔佐職任命而册命的，賜與赤舄和攸勒。在走𣪊裡命令兼職是賜與赤⊖市，鑾旂的；在蔡𣪊裡命令併疋的時候也是賜與赤衮、赤舄。依此例，兼職的報償不一定限於「取遣」，可是有「取遣」之語的時候，一定是對兼職或者是特命而言。[12]

---

[8] 魯師實先周代金文疏證四篇，大鼎。

[9] 見註[8]。

[10] 郭某周代金文圖錄及釋文㈢，頁一五〇、大通書局，民國六十年三月初版。下簡稱釋文。

[11] 郭說見註[10]，楊說見積微居金文甲文說，頁一四二，大通書局，民國六十年二月初版，白川之說見金文通釋第二輯、一一〇、𢦚𣪊，頁四一三~四一八。

[12] 見註[11]。其原文如下：『楚は毛公鼎に「尃命尃政、𢍏小大楚賦」とあり、賦と連用され、小大という形容詞を伴なう。楚賦を孫詒讓は胥賦と釋しているが，楚と胥はともに疋を聲とする文字で相通ずる。郭氏はこれを官名とするが，方言に「胥輔也，吳越曰胥」とあり、廣雅釋詁にも「助也」と訓し、輔佐の意である。𢦚の本官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所以本段說王令𢦚作嗣土官司耤田以輔助趣馬。然則，何以命司土來輔助趣馬呢？這是因爲趣馬是主馬之官，司土除司耤田之外，還有司牧，如**免段**說：『王……命免作嗣土，嗣奠還𢦚眾吳眾牧』[13]。牧，一般解作牧人，卽周禮司徒之屬的牧人，掌牧六牲，而阜蕃其物，以共祭祀之牲牷。[14]事實上此牧應該是與牧地有關，若以周禮來看是牧師，因此牧師在西周應屬於司徒，或許因爲與司馬有關，所以周禮才將它歸入司馬，也未可知。由此可知，司徒之官與牧地是有關係的，因而在𢦚段中才會有王命𢦚作司土而輔助趣馬的事情。

趣馬又見於**尚書**立政，**詩經**大雅雲漢，小雅十月之交以及金文**休盤**、**元年師兌段**、**三年師兌段**、右𠂤馬嘉壺、𠂤馬爵等。[15]

趣馬之官在**周禮**裡面的官職是很小的，屬於下士，是校人的屬官。**周禮**校人云：

> 掌王馬之政，辨六馬之屬；種馬一物，戎馬一物，齊馬一物，道馬一物，田馬一物，駑馬一物。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，乘馬一師四圉。三乘爲阜，阜一趣馬，三阜爲繫，繫一馭夫。六繫爲廐、廐一僕夫。六廐成校。校有左右。駑馬三良馬之數，麗馬一圉，八麗一師、八師一趣馬，八趣馬一馭夫。[16]

鄭玄謂八爲六之誤，則一校人掌一百九十八趣馬。[17]

周禮中所記載的趣馬，恐怕是不可靠的，因爲根據**詩經**小雅十月之交說：

> 皇父卿士，番維司徒，家伯維宰，仲允膳夫，棸子內史，蹶維趣馬，楀維師氏，豔妻煽方處。[18]

可見趣馬的官並不小，而且在**詩**、**書**、金文中並沒有校人的記載，何況趣馬所管的是王的良馬，說文：『走，趨也。』段注云：『釋名曰：「徐行曰步，疾行曰趨，疾趨曰走。」此析言之，許渾言不別也。』[19]所以走馬的本意是善走的馬，後來才爲官名的。**山海經**西山經說：

は嗣土であるが、さらに走馬の職を補佐する兼職を命ぜられ、その兼職に對して、「取遣五守」が與えられているである。一九五九年，陝西藍田から發見された器羣のうちに弭叔段があり、「易女赤舄、用楚弭伯」という文がある。その銘には「取遣」の語がみえないが、冊命はこの補佐職任命のために行なわれており、赤舄と攸勒とが賜與さたた。走段では兼職を命じて赤𢦚市。鑾旂を賜い、蔡段でも併正を命じて赤袁衣、赤舄が與えられている例があり、兼職の報償は必らずしも「取遣」に限らないが、「取遣」の語があるときは必らず兼務もしくは特命に對してである。

[13] **釋文**㈢，頁九〇。

[14] **十三經注疏**(3)**周禮**，頁一九五，藝文印書館。下簡稱注疏本。

[15] **休盤**，見三代十七卷，頁十八甲面。**元年師兌段**，見三代九卷，頁三十二甲面。**三年師兌段**，見三代九卷，頁三十甲面。**右走馬嘉壺**，見三代十二卷，頁九甲面。**走馬爵**，見三代十六卷，頁三十二。

[16] 注疏本(3)，頁四九四。

[17] 見註[16]。

[18] **屈萬里詩經釋義**，頁一五五。

[19] **說文解字注**，頁六十四。蘭臺書局印行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資料庫

天帝之山，……有草焉，其狀如葵，其臭如蘼蕪，名曰杜衡（注云：香草）可以走馬（注云，帶之令人便馬或曰馬得之健走）。[20]

所以**周禮**說：

趣馬，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，簡其六節。[21]

良馬就是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、田馬，都是善馬。趣馬掌贊正良馬是對的。可是**周禮**校人裡說趣馬又掌駕馬，可見互相牴觸。由此可知，校人之官是後起的，可能在西周時代還沒有。所以郭某氏認爲趣馬就是校人。[22]

趣馬是主馬之官，其下應該還有養馬的，只是詩、書、金文未見。**左傳**昭公七年載：『馬有圉』，杜注云：『養馬曰圉』，[23] **周禮**圉人說：『掌養馲牧之事，以役圉師，凡賓客喪紀，牽馬而入陳，廢馬亦如之』，注云：『賓客之馬，王所以賜之者，詩云：「雖無予之，路車乘馬」』。[24] 金文中，王賜馬給大臣的記載很多，[25] 前引大鼎：『王召走馬雁，令取餧鬲卅二匹易大』就是其中一例。所以圉人是趣馬的僚屬。

三、牧馬之地

從古書及金文中的記載，可以明確指出西周時代的牧地的，大抵有四處：一爲華山到桃林一帶；一爲玄、洛、河、渭一帶；一爲康地；一爲楚地。首先說華山到桃林一帶，**史記**周本紀記載武王的事蹟時云：

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，縱馬於華山之陽，放牛於桃林之虛，偃干戈，振兵釋旅，示天下不復用也。[26]

呂氏春秋愼大篇亦云：

武王勝殷……西歸報於廟，乃稅馬於華山，稅牛於桃林，馬弗復乘，牛弗服；釁鼓旗甲兵，藏之府庫，終身不復用。[27]

可知華山、桃林一帶是牧地。桃林，在華山之西，多馬。**山海經**中山經云：

夸父之山，其木多檉，多竹箭，其獸多犀牛，羬羊，其鳥多鷖，其陽多玉，其陰多鐵，其北有林焉，名曰桃林，是廣員三百里，其中多馬，湖水出焉而北流注于

---

[20] 四部叢刋本，**山海經**西山經第二，頁十五。

[21] **注疏**本3，頁四九六。

[22] 郭某**金文叢考**，周官質疑，十三，左右走馬，頁八一～八四。

[23] **注疏**本6，頁七五九。

[24] **注疏**本3，頁四九七。

[25] 金文中、王賜馬給大臣的記載，如：**彔伯𢦚段**，釋文㊀，頁六三。**吳彝**，釋文㊁，頁七四。**牧段**，釋文㊂，頁七五。**盨侯鼎**，釋文㊀，頁一〇七，**兮甲盤**，釋文㊂，頁一四三。

[26] **史記**卷四周本紀第四，頁一二九，泰順書局。

[27] **呂氏春秋**，頁三六五～三六六。藝文印書館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河，其中多珣玉。[28]

傳云：

桃林，今弘農湖縣閿鄉南谷中是也，饒野馬山羊山牛也。[29]

華山到桃林地方，古稱爲桃林之塞，是行軍、放牧、休息的好地方。**水經注**云：

山海經曰：『西九十里曰夸父之山，……北流注于河』，故三秦紀曰：『桃林塞在長安東四百里，若有軍馬經過，好行則牧華山，休息林下，惡行則決河漫延，人馬不得過矣。』[30]

其次說玄、洛、河、渭一帶。**同簋**云：

隹十又二月初吉丁丑，王在宗周，格于大廟。焚白右同立中廷、北鄉。王命：『同，左右吳大父，嗣易林吳牧，自洍東至于洀，𠂤逆至于玄水。世孫孫子子左右吳大父，毋女又閑。』對揚天子𠂤休，用乍文考惠仲障寶簋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。[31]

易林吳牧，解銘文者說法不一。柯昌濟氏以易林爲地名，其云：

易林地名，易古陽字，曹子建洛神賦容與乎陽林，流眄乎洛川，則魏代尚有陽林地名，其地當在洛水附近。[32]

而郭某氏以爲卽**周禮**場人、林衡、山虞澤虞，牧師、牧人。[33] 白川靜氏從郭某之說。本銘文云：『嗣易林吳牧』與免簠之『嗣奠還眾吳眾牧』相似。牧，應爲牧師，掌牧地。『自洍東至于洀，𠂤逆至于玄水』，郭某云：

洍殆卽陝西之洛水，其流域約與河道平行而在其西，東南流入渭以達于河。洀卽河字，何簋之何作𠔃，與此所从者同，逆當讀爲朔。玄水當卽今之延水，**水經注**之奢延水也。經云：『河水又南，離石縣西，奢延水注之』，注云：『**山海經**所謂生水出孟山者也。』孟山乃盂山之誤，**山海經**西山經『盂山，生水出焉，而東流注于河。』今案生卽玄字之誤，奢延卽玄之緩音也。此言『自洛東至于河，𠂤逆至于玄水』正由玄洛河渭天然形成一區域。[34]

由此可知，玄、洛、河、渭是一牧地，歸同所管。**詩經**大雅緜篇云：『古公亶父，來朝走馬，率西水滸，至于岐下，爰及姜女， 聿來胥宇』，來朝走馬， 自古以來，釋者紛

---

[28] 四部叢刊本，**山海經**㈡，頁十二。

[29] 見註[28]。

[30] **水經注**卷四，頁十六。

[31] **釋文**㈢，頁八六。

[32] **蟫隱廬集古錄跋尾**乙篇下，頁六五二，華文書局，民國六十年五月初版。

[33] 見註[31]。

[34] **釋文**㈢，頁八七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紛，[35] 竊以爲朝，應爲地名， 乃今陝西朝邑縣，來朝走馬， 應解爲來朝邑這個地方放牧，使馬善走。朝邑剛好在玄、洛、河、渭這一區之內。

其次再說康地。易經晉卦云：『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』。康侯，自古以來都解釋爲治安之侯或美侯。[36] 而顧氏認爲就是康叔，因爲康叔受封於康，所以叫康叔。康叔在封國之時，王有錫馬， 康侯善于畜牧， 用以蕃庶，[37] 屈萬里氏於此也有同樣的主張，[38] 所以可以知道康地也是養馬之地，故而康侯才能蕃庶。

最後說楚地。詩經鄘風定之方中云；

> 定之方中，作于楚宮，揆之以日，作于楚室。樹之榛栗。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。升彼虛矣，以望楚矣，望楚與堂，景山與京。降觀于桑，卜云其吉，終烈允臧。靈雨既零，命彼倌人，星言夙駕，說于桑田，匪直也人，秉心塞淵，騋牝三千。[39]

詩序云：

> 定之方中，美衛文公也。衛爲狄所滅，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，齊桓公，攘夷狄而封之，文公徙居楚丘， 始建城市，而營宮室，得其時制， 百姓說之，國家殷富焉。[40]

鄭箋云：

> 春秋閔公二年，冬、狄人入衛。衛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而敗，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，立戴公以廬于漕、戴公立一年而卒，魯僖公二年，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，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。[41]

---

[35] 來朝走馬，鄭箋云：『來朝走馬， 言其辟惡早且疾也。』朱熹集註云：『早朝也， 走馬避狄難也』。胡承珙氏云：『曰來朝者，猶召誥太保朝至于洛、周公朝至于洛也，曰走馬者，見其跋涉艱難之意耳。』（**毛詩後箋**二十三，**續經解**卷四百七十，頁五五九二）。馬瑞辰氏云：『**說文**：趣， 疾也。 走馬卽趣馬之叚借，故箋以早釋來朝，而以疾釋走，孟子趙注，釋詩來朝走馬，亦是遠避狄難去惡疾也。**玉篇**引詩正作來朝趣馬，言早且疾也。是知古本毛詩蓋有作趣馬者，或以走馬爲單騎之始失之。』（**毛詩傳箋通釋**二十四，**續經解**卷四百三十九，頁四九四〇。）以上都以早釋來朝，以疾釋走馬。于省吾氏以朝爲周，走馬爲駒馬，亦卽養馬。其言如下：『案「朝」「周」古音近字通。詩汝墳篇「怒如調饑」，**易林**兌之噬嗑作「飢如周饑」，**說文**作「愫如朝飢」；**漢書**東方朔傳「詼啁而已」，師古曰「啁與嘲同音」；胥其證也。「走」，**玉篇**引作「趣」，本應作「走」，走正字，趣叚字。……**後漢書**張讓傳，「凡詔所徵求，皆令西園騶密約勑」，李注「騶，養馬人」。說文，「騶，廐御也」。**周禮**夏官，「趣馬，下士一人，卑一人，徒四人。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，簡其六節，掌駕說之頒，辨四時之居，以聽馭夫」。由是可證「走」，「趣」，「騶」古通。「來朝走馬」，應讀作「來周趣馬」。「周」，地名，卽岐周也。……然則「來周趣馬」，謂太王自豳遷於岐周而養馬於斯也。』（**禹貢半月刊**第四卷第二期）。于氏之說甚有道理，不過還是迂迴，倒不如把朝，釋爲朝邑較爲直接了當。

[36] **注疏本**(1)頁八七。**易程傳**，頁三〇六，河洛圖書出版社景印本，民國六十三年三月。

[37] 顧頡剛、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，五、康侯用錫馬蕃庶的故事。**古史辨**第三冊，明倫出版社影印。

[38] 屈萬里 **尚書釋義**，頁七六，康誥，華岡出版部。下簡稱書義。

[39] 屈萬里 **詩經釋義**，頁三七。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出版，下簡稱詩義。

[40] **毛詩鄭箋**，頁二十。新興書局影印相臺岳氏本。

楚丘，有兩個地方，一爲衞之楚邱，一爲曹之楚邱。衞之楚邱在河南滑縣之東六十里；曹之楚邱，在山東曹縣東南四十里。而詩經定之方中，由詩序，鄭箋可知是指僖公二年之楚丘，當是衞之楚邱。這個地方是一養馬之地，所以詩經說：『騋牝三千』。雖然這首詩所詠的是春秋時代的事，不過也可以說楚地在春秋時代之前應該是一個養馬之地。

關於牧地，說文解字與爾雅釋地所說不同。說文云：

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門。[42]

爾雅釋地云：

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。[43]

而段氏注說文云：

與魯頌毛傳同，邑、國也。距國百里曰郊，郊、外也。平土有叢木曰林，皆許說也。爾雅釋地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。多謂之牧，牧外五字，依野有死麕、燕燕、干旄傳，叔于田箋斷之，淺人妄增也。牧、李巡作田，王砅注素問作：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甸，甸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，坰外謂之野，所傳更繆。[44]

段氏說王砅注素問所說的話是錯的，這是可以相信，可是他說爾雅釋地多謂之牧牧外五字是淺人妄增是值得商榷的。詩經小雅出車云：

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。自天子所，謂我來矣。[45]

傳云：

出車，就馬於牧地。[46]

可見是有牧的。出車又云：

我出我車，于彼郊矣，設此旐矣，建彼旄矣。[47]

傳云：

牧地在遠郊。[48]

又尚書牧誓云：

時甲子昧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

---

41 見註40。

42 說文解字注，頁二三〇，門字下，藝臺書局。民國六十年十月再版。

43 注疏本(8)，頁一一二。

44 見註42。

45 詩義，頁一二七。

46 毛詩鄭箋，頁六三。

47 見註45。

48 見註4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商郊牧野，卽商都之郊，牧地之野。商郊朝歌，牧在朝歌南七十里。[49]

由此可知，爾雅釋地：『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、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』是有根據的。

四、養馬之法

周王的馬，根據周禮校人說有十二廐，共三千四百五十六匹。其中良馬十廐，二千一百六十匹，駑馬二廐，一千二百九十六匹。而良馬則以種馬爲最重要，因爲它是使馬繁衍的，所謂育種之馬，也就是特馬。

使馬繁衍，大都在春季的時候令馬交配。因爲春季草木繁生適於畜牧，所以正是交配的時期。周禮校人說：『春祭馬祖，執駒』，鄭司農說：『執駒，無令近母，猶攻駒也，二歲曰駒，三歲曰騊』，鄭玄說：『執猶拘也，春，通淫之時，駒弱血氣未定，爲其乘匹傷之。』[50] 春有孟、仲、季之分，周禮牧師說：『孟春焚牧，中春通淫』，這是說孟春時對牧地焚燒，把舊草燒掉，使它長出新草，到中春的時候，才令馬交配。而禮記月令季春說：『乃合累牛騰馬，遊牝于牧』，這是說交配的時期是在季春。鄭玄在周禮牧師注說：『中春陰陽交，萬物生之時，可以合馬之牝牡也，月令季春，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，秦時書也，秦地寒涼，萬物後動。』[51] 可見交配時期是依各地氣候不同而定。

不過，牛馬交配時期也有在秋季舉行的。如盞駒尊說：『佳王十又二月，辰在甲申，王初執駒于𠂤。』[52] 王十又二月，是周朝的曆法，合夏曆是在十月，十月是秋末冬初。這時候正是農閒之時，秋收冬藏，也正是秣馬的時節，所以使馬交配也在此時。

執駒之禮，周禮與禮記月令、呂氏春秋十二紀、淮南子時則訓所說不同。依周禮說是在春季通淫之前舉行，而禮記月令、呂氏春秋十二紀、淮南子時則訓則以爲在仲夏之間。所以鄭玄注周禮與高誘注呂氏春秋、淮南子各有不同的說法。鄭玄說是通淫之時，駒弱血氣未定，所以執之不令近母，而高誘說是牝馬懷胎已定，故別其羣，不欲騰駒踶傷其胎育，故執之。[53] 我想禮記月令、呂氏春秋、淮南子是把駒當作種馬，所以才叫騰駒，而周禮所記載與鄭司農、鄭玄所說的則是小馬。

交配之後，牝馬孕妊，而有攻特之事。周禮校人說：『夏祭先祖，頒馬攻特』，鄭

---

[49] 注疏本(1)，頁一五七。

[50] 注疏本(3)，頁四九五。

[51] 注疏本(3)四九七。

[52] 郭某盞器銘考釋，考古學報，頁一～六。

[53] 呂氏春秋，頁一一六。藝文印書館，淮南子卷五時則訓，頁七。中華書局據武進莊氏校本，四部備要。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一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玄注說：『夏，通淫之後，攻其特，爲其蹄齧不可乘用，鄭司農云：「攻特，謂騸之」』。孫詒讓解釋『攻特』說：

> 鄭司農云：『攻特謂騸之者』，鄭庚人注說攻駒義同。說文馬部云：『騸、犗馬也』。……謂割去其勢，猶今之騸馬。[54]

由此可知，馬交配之後，牝馬受孕，必須把特馬去勢，一方面可以防止傷害牝馬，另一方面可以服乘。

馬除了放牧之外，還有以飼料養的，譬如詩經周南漢廣說：『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。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馬。』『翹翹錯薪、言刈其蔞。之子于歸，言秣其駒』。傳云：『秣，養也』，所以秣馬、秣駒就是養馬、養駒。又詩經小雅鴛鴦說：『乘馬在廄，摧之秣之』，『乘馬在廄，秣之摧之』，傳云：『秣，粟也』，也就是說以粟來養馬。

所以養馬的地點有二：一在牧地，一在廄。在牧地是以草爲飼料，在廄是以粟爲飼料。

在這裡附帶一提的是西周時代王室的馬的來源。關於這一點，可從兩方面來加以說明，一方面是種馬的繁衍，另一方面是諸侯的貢納與戰爭的俘獲。種馬的繁衍，有如上述。各諸侯的貢納，在古書所能見到的直接的記載甚爲稀少。不過，諸侯是有向王室貢納方物的。如書經洛誥篇記載周公的話，說：

> 已！汝惟冲子，惟終。汝其敬識百辟享，亦識其有不享。享多儀；儀不及物，惟曰不享。[55]

又如左傳僖公四年說：

> 春，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，蔡潰。遂伐楚，楚子使與師言曰：君處北海，寡人處南海，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，不虞君之涉吾地也，何故？管仲對曰：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：五侯九伯女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，賜我先君履，東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無棣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[56]

等是。由此看來，可以推測必定有諸侯向周王貢納馬匹的。竹書紀年說：

> 穆王八年，北唐來賓獻一驪馬，是生騄耳。[57]

又說：

> 孝王五年，西戎來獻馬。[58]

---

[54] 孫詒讓周禮正義，卷六十二，頁八。

[55] 書義，頁九八。

[56] 注疏本6左傳，頁二〇一～二〇二。

[57] 竹書紀年卷下，四部備要本。中華書局。

[58] 見註[57]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至于戰爭所獲得的，如**後漢書**西羌傳說夷王時『命虢公率六師，伐太原之戎，至于俞泉，獲馬千匹。』[59] 又如**小盂鼎**，也有俘馬的記錄。[60]

王室的馬，照理說是沒有買賣得來的。因爲王室的馬是由蕃息、諸侯的貢納與戰爭的俘獲而來的。不過**周禮**夏官司馬載有『馬質』一官，『掌質馬量三物，一曰戎馬、二曰田馬、三曰駑馬，皆有物賈。』鄭玄注說：『此三馬，買以給官府之使，無種馬也。鄭司農曰：「皆有物賈， 皆有物色及賈直」』。[61] 可見馬質是管理馬的質色及其價值的。馬有六種：種馬、齊馬、道馬、戎馬、田馬、駑馬。前三種不必買是因爲由國家蕃育，而戎馬、田馬、駑馬必須買以供給官府使用。賈公彥說：

> 馬質者，質、平也，主平馬力及毛色與賈直之等。此三馬買以給官府之使。無種馬者，馬有六種，此三者無種，買以給官府。餘三者仍有種馬、齊馬、道馬。其齊馬、道馬亦無種，不買之者，其種馬上善似母者，其齊馬、道馬，雖非上善似母者，亦容國家所蕃育不買之也。[62]

可是，向誰買呢？在西周時代， 既然是『溥天之下， 莫非王土， 率土之濱， 莫非王臣』，那麼，只有諸侯、四夷的朝貢，不可能產生王室與諸侯買賣的行爲。有的話，也就是王室衰微的時候。

結　　語

馬雖然在二十世紀的今天已經失去了它的重要性，可是在十九世紀以前的中國確曾有過它輝煌的事蹟。 它在人類的舞台上確曾扮演過重要的角色。 無論在交通上、田獵上、戰爭上都非用它不可。

所以從有文字記載的商朝開始就設馬官來管理馬匹。周朝更是注重，對馬的認識也更爲深廣，他們給各色各樣的馬予以不同的名稱，譬如他們把赤身黑鬃的馬叫『騂』；把騂白的叫『駁』；把騂馬白腹的叫『騵』；把白馬黑鬃的叫『駱』；把陰白雜毛的叫『騅』；把青驪文如博棊的叫『騏』等等。

周朝管理馬匹的官叫趣馬。 趣馬本來管的是善馬、良馬。 所謂善馬就是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、田馬等五種。種馬是用爲育種的；戎馬是供戎事用的；齊馬是毛色齊一的；道馬是善於馳走的；田馬是供田獵的。另外還有一種供雜役的馬叫做駑馬，後來可能也歸趣馬所管。由此可知，周人已經將馬分種了，各有不同的用途。

---

[59] **後漢書**卷八十七，頁二八七一，國史研究室。

[60] **圖錄及釋文**(三)，頁三五。

[61] **注疏本3周禮**，頁四五五。

[62] 見注[61]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周朝王室的馬，除了一部分是由諸侯納貢，一部分是戰爭俘獲來的之外，大部分是繁殖的。繁衍是用種馬交配而得。使馬交配的季節，大都在春季的時候，因爲春季的時候草木繁生，適於畜牧。不過也有在秋末冬初舉行的，因爲這時候正是農閒之時，秋收冬藏，也正是秣馬的季節。

養馬的地方有兩處：一是牧地，一在廐。牧地是生草之地，一般說水草叢生的地方。從古書金文可以知道有四個地方：一是華山到桃林一帶；一是玄、洛、河、渭一帶；一是康地；一是衞的楚邱：這些都是放牧養馬的好地方。另外在廐的是以粟來養的。

周朝管養馬的官叫『圉人』，管牧地的官叫『牧師』。牧師管理牧地，在初春的時候要把牧地焚燒使它生出新草，然後再交由圉人去養馬放牧。

馬於交配之前，要舉行一個『執駒』的禮節。駒是二歲的馬，執駒也就是把這二歲的馬（也就是血氣未定的馬）拘執，不叫它接近母馬。不過也有說馬於交配之後才舉行執駒之禮的，因爲交配之後，牝馬懷孕，怕駒踢傷母馬，所以要執駒。

馬於交配之後，牝馬懷胎之後，也要舉行『攻特』的儀式。攻特就是把種馬去勢，一方面可以防止它傷害母馬，另一方面也可以服乘。

由上述可以知道，周朝對於馬的管理、馬的蕃庶已經是很講究的了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